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孝信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9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30號、第60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25頁、第95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已坦承認罪，量刑因子已有鬆動，請撤銷原審之量刑，予以從輕量刑。

三、駁回上訴的理由：

㈠、關於犯罪所生損害部分：

１、按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、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、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、犯罪之時間、地點，及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（以下稱量刑要點）第14點第2項定有明文。

２、查因被告本案行為，致告訴人曾○秀等4人（以下稱告訴人4人）合計受有新台幣（下同）180萬元之損害，損害難認輕微，且如無被告之幫助行為，詐騙份子亦難對告訴人4人遂行詐騙行為，於一定程度上，可認為被告行為屬不可欠缺之一部分。

㈡、關於被告自白部分：

１、按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「自白之時間

點」、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，量刑要點第15點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２、查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（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鳳警偵字第1130009189號卷第33頁至第41頁，偵4930卷第33頁至第35頁，原審卷第45頁至第50頁、第69頁至第76頁），待上訴至本院時始坦承犯行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自白時間點已稍嫌遲誤，對於偵查、公判迅速進展，及國家將有限人力物力資源投入其他犯罪偵查、公判效益尚屬有限，對於告訴人4人及一般社會，達成儘早解決案件之安心感亦難認明顯，不論從一般預防或政策觀點加以考量，對於被告遲誤的自白，應難給予過高評價。

３、況如未一併審酌其他量刑因子，單憑被告於本院二審審理時自白犯行，即減輕其刑，似有過度輕視其他犯情因子，而不當過高評價一般情狀因子之慮。且易使被告於偵查、一審審理時先採取否認犯罪之應訴態度，視一審證據調查及判決結果如何，再決定是否自白犯行，並據以請求減輕其刑，易使被告輕啟僥倖投機之訴訟策略。

㈢、關於被告犯罪後態度：

１、按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、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，量刑要點第15點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明文。

２、查被告迄未與告訴人4人和解、賠償分文損害（本院卷第100頁），於原審審理時更明白表示，我沒有錢，不需要法院安排調解（原審卷第23頁）。可見，被告未與告訴人4人和解、賠償，不僅未減輕違法、責任分量，另從被告對和解之消極態度來看，應尚難單憑被告於二審審理時自白犯行，即遽認被告犯罪後已有悔悟之心，犯罪後態度良好。

㈣、綜上，原審審酌被告行為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等因子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8萬元（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日），量刑落在相對低度刑區間，尚稱妥適，被告以其於

二審審理時自白犯行，請求減輕其刑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